

# 我国精神病鉴定体制的缺陷分析

## ——以邱兴华杀人案为例

林 益

(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现行刑事诉讼中,对刑事被告人的精神病鉴定权赋予了司法机关,当事人只能向司法机关申请鉴定而无权自行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论作为证据提交法庭。这种鉴定体制不利于被告人充分寻求救济,而且至今尚无统一的精神病鉴定标准和,精神病人监管机构力量不足,这些问题是我国司法精神病鉴定体制急需解决的。

**关键词:**司法精神病鉴定;体制;缺陷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98(2010)13-0304-01

### 1 引言

被众多媒体评为“2006年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之一的邱兴华特大杀人案,其之所以引起媒体和社会的关注,不仅在于邱兴华疯狂地杀害了10个人,还在于贺卫方等众多法学家集体呼吁为邱兴华做精神病鉴定。然而在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下,二审法院仍然驳回了这一申请。邱兴华虽然被执行了枪决,但此案中的精神病鉴定问题却成了大家心中此案的一个遗憾。被告人及其家属是否有权启动精神病鉴定,被害人及其家属是否对被告人的精神病鉴定有权提出异议,司法机关在精神病鉴定中应当享有什么权力和负有什么职责,这些问题都需要重新审视和思考。

### 2 现行的精神病鉴定制度

根据我国刑法第十八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理;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所以,精神病人实施了对社会有危害的行为,可以不负刑事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其刑事责任。在刑法理论上,由于精神病人部分或者全部丧失意识和意志能力,因此其不符合或者不完全符合犯罪构成的主观方面要件,因此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

对于精神病鉴定的程序,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時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第一百二十条规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签名。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由鉴定人签名,医院加盖公章。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被害人主动要求进行精神病鉴定或者不服公安司法机关鉴定结论的,可以而且必须向公安司法机关提出申请,但是否进行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由公安司法机关决定。

### 3 精神病鉴定制度之不足

笔者认为,我国现行法并没有规定当事人对于司法机关做出不予鉴定的裁定上诉的权利,而且精神病鉴定启动权由公检法三家掌握,这可能导致一个被告人出现多个矛盾的精神病鉴定结果,导致庭审的尴尬。检察机关负有“客观公正”的义务,因此,公诉方对被告人有罪负举证责任,同时也有义务查明被告人无罪的证据,但实践中,后一点因追求审判效率往往被人忽略。同时,由于司法机关掌握了是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精神病鉴定的权力,因此,司法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患精神病并不需要负有举证责任,只是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家属的申请决定是否启动司法鉴定程序。

我国对于精神病鉴定的体制中,只允许司法机关对于被告人进行精神病鉴定,而不允许辩方(被告人)、被害人有对被告人进行精神病鉴定的权利,显然有违“程序参与原则”、“程序对等原则”、“中立原则”;没有规定辩方(被告人)、被害人要求对于被告人进行精神病鉴定以及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的权利,显然有违“程序参与原则”、“程序理性原则”。而且公诉方的反驳理由只应该作为控辩双方中一方平等主体提出的、并无身份优越性的建议而已。

根据自然正义原则,任何人不得做自己案件的法官,然而,我国现行的精神病鉴定体制却是鉴定启动权掌握在公安司法机关手中,而检察机关在法庭上又以控诉方的身份出现,由于被告人的精神病鉴定结果对庭审影响巨大,因此这可能导致相关方为了某些医学以外的其他目的而决定是否对被告人做精神病鉴定。

而且由于精神病鉴定带有一定的主观性,不同的时期,不同的人对精神病的标准不尽相同。犯罪手段恶劣、手法少见、行为变态等为我们难以准确表述的指标,都表明这类犯罪嫌疑人存在一定的心理障碍。但心理障碍与心理变态及精神病之间的差别又是相对的,其标准也是在不断变化的。或者,极端一点看,难道犯罪者的手法越残忍越变态就越证明他有精神病吗?这会不会导致犯罪者为逃脱罪责而用更残忍、变态的手段犯罪呢?显然这样的结果不是我们所追求的。例如邱兴华案中,有学者认为邱兴华精神不正常,其所采

# “裸聊”法律探析

蓝天

(河北经贸大学, 河北石家庄 050061)

**摘要:**网络“视频”聊天已经成为民众喜爱的一种便捷地通讯方式,它既节省时间又节省金钱,成为人们相互交往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同时也出现了许多挑战我们法律和道德的现象,裸聊就是其中典型的一种。

**关键词:**裸聊;思考;道德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98(2010)13-0305-02

## 1 “裸聊”的概况及基本形式

### 1.1 “裸聊”的概况

“裸聊”是指聊天者将自己的身体全部或部分裸露在摄像头下,通过网络视频聊天工具将其图像传给聊天对象时进行性交流的聊天方式。从形式上看至少应该包括:第一,两个以上的行为人;第二,借助网络视频设备及其聊天工具在各自的终端展示裸体或者玩弄相关身体部位,并即时传输给他方。从内容上看,网络裸聊之“聊”的内容或者主题是与性活动有关。

### 1.2 目前网络流行的“裸聊”基本形式

第一种是在私密空间一对一式,点对点式的裸聊,即两个终端用户之间通过通讯软件,借助QQ、MSN等视频工具裸露自己的身体并即时传输给对方,互相进行“虚拟性爱”活动。

第二种是在公用视频聊天室进行裸聊,一般不存费用问题,只局限在一定的圈子中是比较隐蔽,成员多数固定,

裸聊组织者向特定服务商承租公众视频聊天室或者版面,然后亲自或者指定管理员组织用户进入聊天室,并作出各种与性活动有关的动作供彼此观看娱乐,寻求刺激。其特有的特点是,此群体躲在夜间活动,遵守相应的“规则”。

第三种是通过组织建立色情网站,进行专门的裸聊和色情表演,纯粹是以营利或者卖淫为目的。即此用户必须交纳会员费或者购买“点数”来观看淫秽表演或进行视频色情聊天。色情活动人员一般由“站长”、“代理”、“宝贝”、“会员”等人组成,且各自分工明确。

## 2 外界对“裸聊”的各种评价

“裸聊”现象引起了社会各界诸多的道德批判,所以产生了是否需要法律惩罚的争论。

### 2.1 “裸聊”不应受到法律制裁

有人认为,“裸聊”纯属个人行为,具有一定的隐私性,而且

取的极端复仇方式让人怀疑其患有精神病,但是也有学者坚持认为邱兴华不是司法意义上的精神病,而只是变态人格。而不同的标准,就有可能影响到邱兴华的生死,影响到我国法制的权威。因此,应尽快制定统一的精神病鉴定国家标准,使精神病鉴定规范化,确保鉴定的公平、公正。

而且,如果一个凶残的杀人者最终被证明是精神病人,我们的法律制度应怎样消除其仍然潜在的人身危险性,以保护其他人不受侵害呢?这是精神病鉴定结果公正的重要保障。倘若鉴定以后我们无法消除那些精神病人的威胁,就有可能偏向于选择更加终结的解决方式,而这对精神病人是不公平的。在这一点上,仍然是目前司法面临的尴尬。这个问题实际涉及两个层面,一是对精神病人尤其是有攻击性的精神病人如何监护;二是对已经实施过恶性杀人等行为的的精神病人如何进行监管的问题。目前,我们一般要求家属和单位负责,可必须要正视的是他们是否有能力去履行责任的问题。

## 4 两大法系司法精神病鉴定制度比较

在奉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大陆法系国家,法官在审判中居于主导地位,控辩双方在法官的主导下演绎诉讼过程。司法鉴定的启动权由法官决定,无论在侦查过程还是在审判过程中,法官可以依职权决定鉴定和委托鉴定人,而控辩双方对鉴定的启动只有请求权没有决定权。在奉行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英美法系国家,强调的是当事人双方的平等对抗,诉讼程序主要由双方当事人自行推进,法官处于居中、消极、被动的地位,因此,在司法鉴定的启动上,诉讼法或证据法一般都赋予当事人以司法鉴定的启动权,是

否需要鉴定、委托谁来鉴定都由当事人来决定。可见,虽然两大法系国家司法鉴定的启动权归属不同,但是控辩双方的权利却都是平等的,要么都只享有申请法院启动鉴定的权利,要么都享有直接启动司法鉴定的权利。通过对两大法系司法鉴定启动制度的比较可以看出,我国现行的刑事司法精神病鉴定启动制度的规定,有悖控辩平等原则,控辩双方权利的分配过于失衡,有损程序正义,甚至有可能导致将精神病人送上断头台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例发生。

## 5 对于精神病鉴定的若干建议

笔者认为,上述几点制度的缺陷影响到了法院判决的公信力和我国司法的权威性,应尽早进行完善,比如建立专门的鉴定机构,制定统一的鉴定标准,将鉴定启动权赋予被告人,完善精神病人的监管制度等。但是也要看到,我国的经济水平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差距,一些问题暂时还难以解决,尽管如此,我们的精神病鉴定制度的大方向仍然是为鉴定更加公平、公正而努力,这一点不应有所怀疑。

### 参考文献

- [1] 宋万吉.我国司法精神病鉴定启动制度浅析[J].法制与社会,2009,(7).
- [2] 曹建华.王某的精神病鉴定程序应由谁来启动[J].中国检察官,2009,(7).
- [3] 张竹君.从人权保护角度看司法精神病鉴定——中国邱兴华案与美国欣克利案之比较[J].法制与社会,2007,(6).
- [4] 张爱武,罗少芳.司法精神病鉴定制度研究[J].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1).

作者简介:蓝天(1985-),女,河北唐山人,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学院刑法专业2009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事政策。